



壹傳媒創
辦人黎智英
與《蘋果日
報》三間相

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展開第一百三十二日審訊。控方指，黎利用《蘋果日報》發起所謂「一人一信救香港」後，協助現正被通緝的「香港議會」發起人袁弓夷拍片「響應」，袁在片中敦促美國總統特朗普及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制裁」中央及香港，甚至煽美派軍隊來「保護」香港云云。在控方舉證及法官質問下，黎承認他讓袁利用《蘋果日報》作出發布片段的平台，並承認《蘋果日報》提供拍攝場地及團隊予袁拍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認《蘋果》助拍片乞美「軍援」

黎死撐事先不知袁弓夷片段內容 被揭預先收到袁彌明傳送講稿

●黎智英認透過《蘋果日報》鼓勵市民上街進行非法示威遊行。圖為2019年反對派發起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遊行。



▲袁弓夷
資料圖片
◀《蘋果日報》借出拍攝場地及團隊為袁弓夷製作「獨」片。圖為警方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黎智英與袁弓夷於2020年5月28日的訊息。袁稱他想製作一段影片，響應《蘋果日報》的「一人一信救香港」行動的目的，包括敦促美國總統特朗普及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駐軍「保護香港」，又聲稱有示威者被「強姦及謀殺」，期望特朗普對中央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以及呼籲外國投資者從香港撤資。

《蘋果》借出場地及團隊助拍片

《蘋果日報》其後借出拍攝場地及團隊為袁製作了影片，黎更在翌日於其Twitter賬戶分享袁的影片，《蘋果日報》英文版則於2020年6月1日發表題為《US urged to take in Hong Kong's defiant students to preserve "seeds of new China"》(美國敦促收留香港叛逆學生以保存「新中國的種子」)的文章。同年6月3日，袁弓夷又發訊息予黎智英，感謝黎為他提供平台讓他「開始摧毀中共的使命」。

黎昨日庭上承認他讓袁利用《蘋果日報》作出發布片段的平台，並借出《蘋果日報》拍攝場地及團隊予袁拍片，惟辯稱沒參與袁的拍片事宜。法官杜麗冰指出，按黎的訊息紀錄，黎是在鼓勵員工給予袁更多空間拍片。

被法官質疑後 黎稱記憶力失靈

當黎否認在袁拍片前已知道袁將在片中說什麼時，即被法官杜麗冰質疑為何借場予袁拍片前不問個究竟。控方隨即展示黎智英與袁弓夷女兒袁彌明於2020年5月29日的訊息紀錄，踢爆黎事前已收到袁彌明傳送的袁弓夷影片講稿，內容提及建議特朗普應制裁「這些共產黨實體」，令他們無法再獲得任何美元財產等。

黎辯稱其「記憶力反覆失靈」云云，又辯稱因袁弓夷在片中指反修例示威中有人被「謀殺和強姦」屬虛假指控，因而想疏遠袁弓夷。控方反駁，黎其後再次協助袁弓夷及袁彌明拍片，並於2020年6月3日的《蘋果日報》發布袁彌明父Twitter續發炮促美國務卿嚴懲中共及「解放香港」的文章，內容提到《蘋果》早前邀請袁弓夷，袁弓夷向美國總統特朗普求助「開拓國際外交戰線」，又公開拍片給美國時任國務卿蓬佩奧，希望美國「解放香港」，以及「英國應該收回香港『主權』」云云。

控方續指，黎智英同意袁弓夷片中內容，曾向袁彌明傳訊息指：「我認為你爸爸應該做他認為正確的事，你爸爸有很好的判斷力。」袁彌明則向黎傳訊息讚《蘋果日報》時任動新聞總監張志偉剪片「十分厲害」，建議第二次拍片亦由張志偉剪片，又感謝黎分享其影片。

黎再度辯稱他一點也「不在乎」該影片，沒留意影片及文字內容，又稱「我對很多事情都很麻木不仁」，否認他知道及同意片中內容，僅承認他讓該影片放上《蘋果日報》平台。

控方指出，袁弓夷片中內容與黎智英的理念「不謀而合」。黎再辯稱：「我連片都無睇過點知片中內容。」法官杜麗冰即指：「你點會唔知片中內容！睇標題都知啦。」黎遂再度以他對其工作以外的所有事都「麻木不仁」作辯解。

認藉《蘋果》煽動市民上街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在庭上繼續圍繞《蘋果日報》的採編運作進行盤問。黎智英多次承認有透過《蘋果日報》高層，以及利用《蘋果日報》作宣傳，鼓勵市民上街進行非法示威遊行，又承認以《蘋果日報》英文版來爭取外國關注反修例，並對中央及香港「採取行動」，及指示《蘋果日報》高層英文版無須持平報道，只可報道中國負面新聞。

控方指出，黎智英於2019年3月至4月指示《蘋果日報》高層大肆報道反修例的報道以及多次發表文章，大字標題鼓勵市民上街非法示威遊行，包括黎曾於當年4月27日向《蘋果日報》時任社長張劍虹和副社長陳沛敏稱，「請想想我們有什麼可呼籲市民明天下街」和「請想想有什麼我們盡可能催谷市民明天下街？現在情況實在太靜，好驚」。黎確認並指他呼籲市民上街示威遊行反

對香港政府修改《逃犯條例》，但否認是給予編採指示。

控方又展示黎曾於2019年6月3日發信息向陳沛敏建議「找些聯署學生訪問，激發其他學生6月9日出來(示威遊行)」，黎同意他當時要求《蘋果日報》高層鼓勵更多大學生參與示威遊行的原因，是愈多人參與便令示威遊行更有力量，學生亦可激發更多人上街參與示威遊行。

黎智英又於同月6日向《蘋果日報》時任動新聞總監張志偉指，《蘋果日報》需要呼籲所有單車發燒友參與6月9日的示威遊行。黎承認當時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宣傳平台，鼓勵更多市民上街參與6月9日的示威遊行。

黎指示《蘋果》只報道中國負面新聞

黎承認他曾指示《蘋果日報》高層無須報道中國正面新聞，英文版更無

須持平報道，只可報道中國負面新聞，堅稱這些中國負面新聞只是「反映香港人觀點」。但此觀點隨即被法官杜麗冰指正，表示這些中國負面新聞並非反映所有香港人的觀點，而《蘋果日報》的報道只是反映「黃營」的大致觀點。

黎智英又稱他與《蘋果日報》的「價值觀」一致，稱任何香港人都持有「相同價值觀」。法官李素蘭即表示不認同，指出並非所有香港人都擁有「相同的價值觀」。

控方其後指《蘋果日報》是反共報紙，黎智英多年來亦主張反共，黎否認。控方遂在庭上展示YouTube頻道「Yahoo TV 一起看」的直播節目「鄉民來衝康」訪問謄本，黎智英當時說「這麼多年我們是反共的」、「我們是反對派的報紙」，令黎當庭啞口無言，再以「記不起來」為由遮醜。

法官強調黎非政治犯 審訊與政治無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黎智英昨日在庭上堅稱他不知其《蘋果日報》專欄《成敗樂一笑》的文章被翻譯成英文後，在《蘋果日報》英文版發布。控方質疑黎「口是心非」，黎反駁稱：「翻譯我的文章成英文又不是罪行，在法庭說謊才是刑事罪行……」「你想想我除了是個『政治犯』，也是個弱智嗎？」

法官杜麗冰即時打斷黎智英的說話，並提高聲線強調：「黎生，你不是一名

政治犯。」她又提醒黎每日坐在犯人欄受審的原因是他被控刑事罪行，並強調此為事實，無可爭辯，「黎生！我最後一次提醒你！你不是一名政治犯！本庭也與政治無關，沒有人能把政治帶到這個法庭上！」

法官李素蘭隨後問黎知否其專欄《成敗樂一笑》的文章翻譯成英文後，在國外是否會很有「分量」，控方指，美國國務院前資深顧問惠頓(Christian Whiton)就曾稱不少美國政客閱讀黎智

英的文章後，願意跟隨黎。黎堅決否認知道其專欄《成敗樂一笑》的文章被翻譯成英文一事，亦不知道該些文章出現在《蘋果日報》英文版讓美國政客能夠閱讀。

控方指出，黎智英成立《蘋果日報》英文版，是為了獲得國際支持、強大的財政和政治支持，包括對中央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黎聲稱他只同意此舉是為了獲得國際支持和強大的財政。

社民連無牌籌款案 陳寶瑩申上訴至終院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頭目陳寶瑩2021年在旺角東天橋擺街站，在易拉架海報上展示網上平台Patreon的二維碼，被裁定沒有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籌款的傳票控罪罪成，判罰1,000元。陳寶瑩不服判決提出上訴，去年已被高等法院駁回。昨日，她再向高院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許可證明書。高院法官姚勳智裁決指，相關條文清晰，無須終審法院作進一步詮釋。本案申請人在街站持咪透過擴音器向路人籌款，無疑是組織、參與和提供設備進行籌款活動，正正受條文規管，故申請方理據無合理可爭辯之處，拒發上訴至終院證明書。

陳寶瑩被控在2021年7月24日在旺角洗衣街行人天橋上近街站，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籌款活動，且並非根據及按照社會福利署長或民政事務局長發出的許可證而進行該活動，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條。陳寶瑩因該傳票控罪罪成及判罰款，於去年向高院提出上訴，被原訟庭法官姚勳智駁回，維持原判，陳再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許可證明書。

陳寶瑩一方早前已向法庭存檔陳詞，代表陳寶瑩的大律師黃宇逸昨在庭上補充口頭陳詞。律政司一方陳詞指，法例條文不論是中文或英

文譯本均相當清晰，旨在規管籌款活動對公眾安危、公共衛生的潛在影響，而上訴人用擴音器向行人宣傳，擺放易拉架，標明「捐款撐長毛」等，顯然是向公眾募捐籌款。

就此，法官已作出有充分證據的事實裁定，「並非法律觀點，更遑論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

律政司代表表示，任何人如想籌款，可向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處申請許可證，若以申請方的理解詮釋條文，變相任何人只要稍為改變籌款方式，便可在沒有許可下籌款，那麼規管機制將形同虛設，又提到「陳有義案」，指該案同樣提到涉案互聯網訊息，有可能是在公眾地方被展示，換言之沒有全盤否定利用互聯網便不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

法官指相關條文清晰

姚官表示，申請方只是重複早早上訴所提的主要理據，即涉案籌款活動只在互聯網進行，而非公眾地方，故沒有違法，其說法難以成立，因為不論從中或英文版本都可見，條例非單純規管收集金錢，況且如案例所指，但凡涉及籌款的活動，甚或收集金錢的過程，或相關行為如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等，如上述在公



●圖為早前社民連成員在灣仔擺街站做「政治騷」，陳寶瑩在大肆宣傳其理念。 資料圖片

眾地方發生，而未有相關的許可證，已屬違法。

姚官同意律政司代表指，任何人無合法權限在公眾地方組織籌款活動，已屬違法。上訴方聲稱在互聯網收集捐款，並非在公眾地方進行，該說法難以成立。

姚官強調，相關條例旨在規管可能影響公眾安危、公共衛生的行為，無須證明帶來實際的影響，申請人沒有申請許可證已屬違法，因此條文非常清晰，無須終審法院進一步詮釋。

5人涉用假文件圖呃銀行百億美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滙豐銀行分行，前日發生企圖騙取100億美元(約780億元)案，幸職員察覺提交的銀行文件有異，報案求助。警方到場經調查後，拘捕5人扣查。消息指，5名疑犯中一對菲籍男女到銀行櫃檯出示文件要求開戶提款，其餘3人則同一時間進入銀行，但未前往櫃檯，警方正調查各人角色以及是否仍有同黨在逃。

前日下午約5時，警方接獲上址銀行職員報案，指有兩名持菲律賓護照的38歲女子和68歲男子前來出示三份銀行文件，包括銀行信信證明、銀行保函及財力證明信，要求開戶及提取

100億美元，惟三份銀行文件均有問題，疑屬偽造。警方到場後，以涉嫌行使虛假文書拘捕該對男女後，再以同一罪名在銀行大堂拘捕另外兩男一女懷疑同黨。

被捕的5人，年齡介乎29歲至68歲，除拘捕該對菲籍男女外，另包括一名持馬來西亞護照的姓鄭(54歲)男子、一名姓蔡(64歲)的台灣男子和一名姓陶(29歲)的內地女子。

據悉，首先被捕的兩名菲籍男女，分別報稱商人及律師，鄭男和蔡男均報稱董事，而陶女則報稱秘書。案件現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作進一步調查。

口岸爆炸案 警員：錄影會面前被告稱情況合適



8人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踏入第五十天審訊。辯方盤問警員，質疑警員拘捕被告吳子樂後，在凌晨深夜刻意不讓吳子樂休息，並與他錄取警誡口供及在警署進行3次錄影會面。警員不同意，指吳子樂沒有表示過自己需要休息，且案件調查有迫切性，而每次進行錄影會面前亦有詢問吳子樂，他均表示情況合適。

案發時駐守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警員沈鴻源，昨日接受被告吳子樂的代表律師盤問。辯方稱，沈與吳子樂於2020年3月8日凌晨在宏創方503室錄取3份警誡口供期間，不曾詢問吳子樂須否休息。沈同意。

辯方聲稱，當時沈很可能知道吳子樂已經感到疲倦，但直到清晨3時許，完成3份警誡口供前，都不曾向吳子樂指出如果感到疲倦，可以暫停錄口供。沈不同意，強調他相信警誡詞裏面包含咗所有元素，如果吳子樂認為不合適，可以保持緘默。如果吳子樂同意繼續錄口供及進行錄影會面，或認為自己情況合適，警方有機會繼續調查，「因為案件調查有迫切性。」

辯方稱，即使有機會影響到答案準確性，沈仍繼續與吳子樂進行錄影會面。沈指「呢個係一個假設問題」，質疑辯方是自行斷定吳子樂有疲倦情況。法官陳仲衡亦關注到，這是一個抽象的情況。

辯方又稱，吳子樂在第二次錄影會面中稱自己「好眼瞓」及接受「好耐審問」。沈稱自己當時有向吳子樂澄清，澄清後得到的答覆令他認為吳子樂可以繼續進行錄影會面。

辯方續稱，直至上午10時半至11時許，沈才給予吳子樂35分鐘時間，用作吃飯及上洗手間，其後便繼續進行第三次錄影會面。沈同意。辯方稱，吳子樂在第二次錄影會面中已經表示「眼瞓」，而當時已通宵接受約12小時調查，沈其實知悉吳子樂已感疲倦，應該給其休息時間。沈不同意，指吳子樂沒有表示須休息，而案件調查有迫切性，每次進行錄影會面前亦有詢問吳子樂，他均表示情況合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5人在華人行滙豐銀行分行企圖騙取100億美元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